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4栋201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二零一六年六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7

##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创研股份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定向发行方案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大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357,775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 465,107.5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同时考虑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经与各投资人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

### (三)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于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加大对新媒体、新技术等研发投入,另一方面是对喇叭库运营资金的补充,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承诺不参与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

###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2038 号《验资报告》,新增 12 名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段新星	77,000	100,100.00	现金
2	王秋燕	30,770	40,001.00	现金
3	曾凤	34,616	45,000.80	现金
4	晏金戈	34,616	45,000.80	现金
5	罗姣	42,308	55,000.40	现金
6	陈文	30,770	40,001.00	现金
7	汪恋	23,077	30,000.10	现金
8	孙洋	30,770	40,001.00	现金
9	林立平	19,231	25,000.30	现金

10	陈姣	15,385	20,000.50	现金
11	莫卫军	11,539	15,000.70	现金
12	周峻宇	7,693	10,000.90	现金
合计		357,775	465,107.50	现金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12 名认购者，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核心员工 10 名：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段新星	男	中国	430481*****5X
2	王秋燕	女	中国	430422*****83
3	曾凤	女	中国	430921*****21
4	晏金戈	男	中国	430202*****14
5	罗姣	女	中国	431081*****69
6	陈文	男	中国	430682*****15
7	汪恋	女	中国	430121*****20
8	孙洋	女	中国	430921*****26
9	林立平	女	中国	430121*****28
10	陈姣	女	中国	430981*****23
11	莫卫军	男	中国	432301*****38
12	周峻宇	男	中国	430302*****7X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秋燕是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股东长沙创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姣是公司媒介总监，是公司股东长沙创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段新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谋清持有公司 37.67% 股权。本次发行后，刘谋清持股比例变更为 36.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05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2 名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1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 6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刘谋清	3,767,080	37.67	3,767,080
2	朱锦伟	1,800,000	18.00	1,800,000
3	黄飞跃	1,715,640	17.16	1,715,640
4	王文超	1,330,860	13.31	1,330,860
5	邱少盈	886,420	8.86	886,420
6	长沙创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00,000	5.00	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谋清	3,767,080	36.37	3,767,080
2	朱锦伟	1,800,000	17.38	1,800,000
3	黄飞跃	1,715,640	16.56	1,715,640
4	王文超	1,330,860	12.85	1,330,860
5	邱少盈	886,420	8.56	886,420
6	长沙创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3	500,000
7	段新星	77,000	0.74	57,750
8	罗姣	42,308	0.41	42,308
9	曾凤	34,616	0.33	34,616
10	晏金戈	34,616	0.33	34,616
合计		10,188,540	98.37	10,188,54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26,942	0.2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6,942	0.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67,080	42.67	4,267,080	41.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00,000	95.00	9,580,828	92.50
	3、核心员工	-	-	250,005	2.41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100.00	10,330,833	99.74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0,357,775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流动资产合计	8475430.98	58.23	8,940,538.48	59.52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0,829.05	41.77	6,080,829.05	40.48
3	资产合计	14,556,260.03	100.00	15,021,367.53	100.00
4	负债合计	1,600,378.19	10.99	1,600,378.19	10.65
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5,881.84	89.01	13,420,989.34	89.35
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6,260.03	100.00	15,021,367.53	100.00

注：发行前为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发行后为在2015年12月31日数据的基础上货币资金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465,107.50元，实收资本增加本次发行股份数357,775元，资本公积增加107,332.5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其他数据未予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所以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谋清直接持有公司37.67%股权，本次发行后，刘谋清持股比例变更为36.3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谋清	董事长	3,767,080	37.67	3,767,080	36.37
2	朱锦伟	董事	1,800,000	18.00	1,800,000	17.38
3	黄飞跃	董事	1,715,640	17.16	1,715,640	16.56



4	王文超	董事	1,330,860	13.31	1,330,860	12.85
5	邱少盈	监事	886,420	8.86	886,420	8.56
6	段新星	董事会秘书	-	-	77,000	0.74
7	王秋燕	董事	-	-	30,770	0.30
8	曾凤	核心员工	-	-	34,616	0.33
9	晏金戈	核心员工	-	-	34,616	0.33
10	罗姣	核心员工	-	-	42,308	0.41
11	陈文	核心员工	-	-	30,770	0.30
12	汪恋	核心员工	-	-	23,077	0.22
13	孙洋	核心员工	-	-	30,770	0.30
14	林立平	核心员工	-	-	19,231	0.19
15	陈姣	核心员工	-	-	15,385	0.15
16	莫卫军	核心员工	-	-	11,539	0.11
17	周峻宇	核心员工	-	-	7,693	0.07
合计			9,500,000	95	9,857,775	95.1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004	0.36	0.35
总资产	14,393,665.45	14,556,260.03	14,933,367.53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357,775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9,289,448.31	12,931,516.59	13,308,624.09

每股净资产	0.93	1.29	1.28
营业总收入	6,459,053.41	10,694,208.13	10,694,208.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98	3,642,068.28	3,642,06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127.42	1,966,684.67	1,966,6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19.21	7,789,068.77	7,789,068.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3	0.78	0.75
净资产收益率%	0.05	32.77	3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32.77	3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11	17.70	17.12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下降。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641,179.13元，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357,775股，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35元。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部分有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承诺第一年持有期内不得转让，第二年、第三年持有期内可转让的股份数量总和不得大于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30%。

3、如上述股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仍需做其他限售安排的，则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创研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创研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高级管理人员、10名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2、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本次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自2016年0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至2016年5月4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票未进行过交易。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094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3.15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1.29元/股。因此本次增资按照每股1.30元进行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不存在创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

支付》进行处理。

(九) 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创研股份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创研股份的情形，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一)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出具的自2016年5月27日至本意见出具日止的历史交易明细表（账号：800123375809010），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谋清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十四) 公司不存在尚有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结论：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创研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创研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根据创研股份《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规则》，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所有在册的6名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声明及承诺：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六) 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创研股份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 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 创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谋清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创研股份没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 结论性意见：创研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发行过程、结果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 事：刘谋清：

朱锦伟：

王秋燕：

王文超：

黄飞跃：

监 事：邱少盈：

袁科：

邓婷：

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超：

段新星：

王秋燕：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挂牌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本次挂牌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